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護理系學生實習規則

中華民國108年5月2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9年5月1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9年12月1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10年03月1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12年04月1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12年08月1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服務儀容方面：

- 一、學生於病房實習時，一律穿著實習制服，並別好名牌。
- 二、學生制服須整齊、清潔、平整，內不得露出各色套頭。
- 三、實習時，穿著白色或膚色襪子及護士鞋。
- 四、實習時須佩戴有秒針手錶，不可佩戴垂式耳環及突起狀戒指。
- 五、髮長過領須挽起，紮馬尾者須夾起或挽起。
- 六、指甲應保持短潔，且不可塗染。

貳、學習態度：

- 一、實習期間，不得擅自在醫院內錄影、錄音或照相。非因業務所需不得查詢病人/病歷資料。若因業務需查詢、使用、保管病人/病歷資料，均負有保密及善良管理人之義務，不得無故揭露、公開、散布、損壞或攜出院外。
- 二、應認真學習，按時繳交作業，並虛心接受實習指導教師指導。
- 三、實習學生執行任何侵入性的技術措施，必須在護理臨床教師或是實習指導教師的監督下才能執行。
- 四、不可無故遲到早退，及擅自離開實習單位或怠忽職守。
- 五、態度溫和有禮、莊重，並盡心盡力給病人協助。
- 六、不得接受病人及家屬之饋贈。
- 七、實習單位之分配，不得私下要求調換，並按病房規定交班。
- 八、學生於實習時間內不得處理私事或離開實習單位。
- 九、學生因故不能實習時，應按請假辦法辦理。
- 十、愛惜醫院公物，不得取為己用。
- 十一、學生於實習期間應遵守各實習場所之各項規定。
- 十二、學生於實習期間，騎或乘機車者一律應配戴安全帽。
- 十三、實習成績優良及有具體優良事蹟者，於每年護理系加冠典禮，予以公開表揚。
- 十四、實習期間言行舉止若有違反校規，以校規論處。

參、實習請假辦法：

- 一、請生理假、病假(附看診藥單作就醫證明)、公假(附公假單、役男徵兵體檢通知書)、喪假(計聞等證明)，以1:1補實習。註:直系一等親之喪假不需補實習(天數:不影響實習時數)。實習學生因懷孕需要請假產檢者，得請病假(附看診的藥單或收據作就醫證明)，以1:1補實習。
- 二、請事假者以1:2補實習。
- 三、未經請假曠班者以1:3補實習，曠班超過二次(含)者停實習。
- 四、凡遲到者，除車禍、天災等不可抗拒之理由外，遲到30分鐘內補半日(4小時)；31-60分鐘以上補1天；超過61分鐘以曠班論計算。遲到超過三次(含)停止實習，曠班超過二次(含)者停實習。
- 五、天災假依實習醫院所在地人事行政局公布停班停課為準。
- 六、補實習的單位及時數由實習指導教師安排。
- 七、請假時數超過該科實習總時數四分之一時須停止該科實習。
- 八、實習期間請假(病假、事假)不滿半日以半日計算，滿半日未滿一日以一日計算。

九、實習天數未滿，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註：各科臨床選習請假，除需與訪視實習指導教師聯繫外，並需向單位護理長報備。

註：凡遲到一次、病假、事假等，扣總分 5 分；曠班一次，扣總分 10 分，喪假不扣分。實習總時數必須符合 1,016 小時，若不補班，實習天數少於考護理師證照時數，自行負責。

肆、學生實習期間獎懲辦法

一、為維護病患之安全，培育優秀護理人員，特定本辦法。

二、學生實習期間獎勵辦法：

本校學生實習行為有下列情形者，得予獎勵：

1. 合於下列規定之一，經指導老師主動提報相關事實者，應予記嘉獎：
 - (1) 在實習醫院有禮貌，守本份，經醫院有關人員個別口頭讚美者。
 - (2) 實習醫院更衣室內務經常整潔成績優良者。
 - (3) 實習期間發現他人錯誤能立即報告而防止者。
 - (4) 對待病患態度和藹、服務熱忱，經護理長或實習老師認可者或病患口頭或書面獎勵者。
 - (5) 明顯且具體行為勸告同學向上者。
2. 合於下列規定之一，經指導老師主動提報相關事實者，應予記小功或大功：
 - (1) 明顯且具體行為，提高校譽者。
 - (2) 見義勇為，能保全團體和同學利益者。
3. 全學年實習總分平均 90 分以上，畢業時呈報校長頒發「實習優良獎」之獎狀，以資鼓勵。

三、學生實習期間懲處辦法：

學生行為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指導老師主動提報相關事實者，得予懲戒：

1. 給藥方面：
 - (1) 備藥時，尚未投予病人而經他人發現有劑量錯誤、時間錯誤或遺忘藥物等其中一項錯誤之情形，第一次口頭警告，第二次扣實習總成績 1 分，第三次記申誡一次，第四次則令其停止實習。
 - (2) 給藥時：
 - * 未核對床頭牌或未稱呼病人給予口頭警告。
 - * 任何給藥過程錯誤，依情節輕重，予扣實習總成績 10-20 分。
 - (3) 未經允許及指導私自在病房中學習靜脈注射，扣實習成績 10-15 分。
2. 實習期間，發生下列情形者，扣實習總成績 15-20 分；按情節輕重經護理系會議提案討論，情節重大者停止該次實習。
 - (1) 學生於實習期間擅自在實習場所內錄影、錄音或照相。
 - (2) 未經同意，擅自將實習相關照片或資料公開於媒體、網路。
 - (3) 給錯病人治療或治療之部位錯誤，致使病人受傷害。
 - (4) 各類治療未能按時施行或遺漏，致使病人受傷害。
 - (5) 治療技術錯誤而對病人有不良影響。
 - (6) 使病人或嬰兒跌傷。
 - (7) 給予不當之護理措施及治療而危及病人(例如：輸血錯誤、急救程序錯誤…等)。
 - (8) 治療或照護不當，使病人身上之管路滑脫(例如：氣切管、氣管內管、胸管、傷口引流管、尿管、Shunt…等)，導致危及生命。
 - (9) 未經醫師處方，擅自取藥給病患。
 - (10) 偽造記錄或未按時記錄。
 - (11) 未遵循無菌技術，致病人發生潛在性或現存性感染之危險。
 - (12) 實習期間，未經實習指導老師許可，不得使用手機，違者可連續扣分。
 - (13) 學生於實習期間出現不適當言行至影響學校校譽。
3. 嬰兒抱錯如下列情況，酌情處分：
 - (1) 未出院時發覺者，扣實習總成績 10-20 分。
 - (2) 出院後發覺，嚴重影響校譽，則立即停止實習。
4. 不按病房規定給予病人治療，扣實習總成績 10-15 分。
 - (1) 學生實習犯過，應由實習學生書寫書面報告，繳交實習指導老師初核，由實習指導老師

填寫「異常事件報告」表單，報告實習組，經護理系內查證屬實，核可後執行懲處。

(2) 學生實習時，所用之各種器材物品均由實習單位供應，但如有損壞時，學生應負賠償之責任。

5. 同學應妥善保管臨床實習護照，在未來實習皆須使用及記錄：如有遺失需補發，必須服務學習 8 小時。
6. 作業發現有抄襲者，該項作業一律以零分計算。